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13.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支持學生發展潛能，落實因材施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理念，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本校日間部四技課程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各教學單位應提供可預修之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至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預修本校四技課程，由原就讀學校推薦並彙總學生預選課程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經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將審核結果另函通知高級中等學校：
  - （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 （二）符合報考四技技優保送或四技技優甄審入學資格者。
  -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五、經甄審合格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始可修讀。預修生預修本校課程以採隨班附讀，每班至多五人，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不逾六學分為原則，惟本校亦可經與高級中等學校協議採開設專班方式辦理。
- 六、預修生須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費用依本校日間部四技學分收費標準收費，零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預修生修畢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予學生所屬學校註冊組。
- 八、預修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者，於進入本校相關學系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